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verse**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412港元。
3. (i) 重選劉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崔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倘為庫存股（如有），則出售或轉讓），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義務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在妥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8.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購買授權，以提前授予董事會權力在授權期間(即自股東正式通過本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通函內具體所述之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惟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簽署各份其他文件、文據、指示及協議，並執行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可取的所有行為或事宜，以落實購買授權及所涉任何一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4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並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

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曉松先生、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通函。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李琿博士及陳勇先生。
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